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龙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或“《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龙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有限	指	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金合盈	指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怡热电	指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好友工贸	指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金伦商贸	指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金励环保	指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家家发	指	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金利包装	指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金蓝环保	指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颜物联	指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洁固废	指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金利塑业	指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金梦苑	指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丹阳商贸	指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金蓝医疗	指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欣	指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栌树	指	浙江栌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韵馨	指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江普贸易	指	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新颜物流	指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1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4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指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1,333.3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55,619.00	189,670.09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85,619.00	219,67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同意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04627979L
住 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纸收购、利用；再生纸张、纸品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疫木砍伐、疫木造纸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自金龙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要从事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派出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873,671.31 元、177,859,210.70 元和 351,063,649.17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740,652.22 元、160,967,709.59 元和 335,493,591.8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551,207.78 元、1,663,234,914.23 元和 3,003,256,344.30 元。以上数据表明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龙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金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金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三会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的1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1名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1名合伙企业和1名自然人发起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施彩莲在报告期内一直为金龙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金龙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金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评估

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金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并获得了龙游县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金龙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金龙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金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或公司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2、就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系统查询了独立董事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和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 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5、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域名备案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历史原因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的情形，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

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利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行为、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金龙

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受到了一次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施彩莲曾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该案件已结束，施彩莲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和走访龙游县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23年2月24日